

非都市土地依法變更編定前從事雜項工程不屬非法使用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82.1.8.臺財稅字第81056525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2年1月8日

主旨：有關本部七十九年十月十六日臺財稅第七九〇三三〇六七六號、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臺財稅第八一〇三〇二九三三號分別就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款「非依法令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所為函釋，其意旨並無不一致。

說明：

二、本案經洽詢內政部意見，據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81）內地字第八一一五〇二一號函復如次：

- （一）臺灣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已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為各種使用地，並依規定程序辦理通知、公告，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後，如擬申請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建築用地……等，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核准變更編定之案件，須俟向地政機關申請變更土地種類編定，並於土地登記簿登記完竣後，始得依法變更使用。
- （二）惟非都市土地，如屬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劃定之山坡地範圍，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防止自然災害，其開發建築及變更編定，應先依法申請開發許可及辦理雜項工程，並於雜項工程完工，經查驗合格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始得申請依法變更編定，故該類土地，其在申請變更編定前，依法從事雜項工程，不屬非法使用。（財政部82.1.8.臺財稅字第八一〇五六五二五一號函）